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交易代码	16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940,873.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5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核心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根据市场偏好适度配置主题类资产以保持组合的均衡性。精选股则将继承基金久富以往获有成效的核心企业评价体系,以“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在市场中获取超额收益的企业”为主,构建均衡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23832338	9555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9
传真		0755-2383222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402,142.60	141,741,672.85	-305,044,062.03
本期利润	-183,268,953.05	203,677,503.98	-309,617,896.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40	0.2455	-0.3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49%	25.08%	-22.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3	0.2163	0.06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8,758,347.74	915,811,135.29	926,030,164.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7	1.2163	1.062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8%	1.41%	-8.77%	1.23%	-1.41%	0.18%
过去六个月	-16.99%	1.39%	-9.78%	1.12%	-7.21%	0.27%
过去一年	-22.49%	1.35%	-17.72%	1.00%	-4.77%	0.35%
过去三年	-24.98%	1.45%	-11.81%	0.88%	-13.17%	0.57%
过去五年	15.12%	1.82%	32.61%	1.15%	-17.49%	0.67%
自基金转型起今	100.37%	1.66%	44.80%	1.34%	55.57%	0.32%

注:自基金转型起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于2007年2月12日由封闭式基金基金久富转型而来。

②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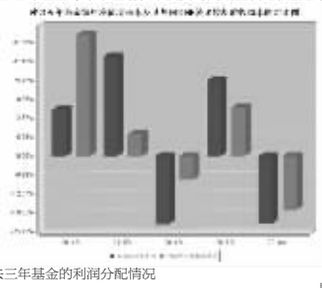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9400	51,404,623.66	37,326,135.13	88,730,758.79	注:本年度共利润分配两次,其中:属2016年度利润2017年实施分配合计26,087,664.34元;属2017年度利润分配合计62,643,094.45元。
2016	1.0000	56,735,713.90	37,770,417.46	94,506,131.36	注:属2015年度利润2016年实施分配。
合计	1.9400	108,140,337.56	75,096,552.59	183,236,890.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以广	研究部总经理、长城中小盘、长城久富、长城安心回报和长城智能产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6日	2018年12月28日	7年	男,中国籍,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学士,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良栋	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长城久祥混合型基金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2月28日	-	7年	男,中国籍,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经济学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硕士。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表现出比较强的韧性,一季度实际GDP为6.8%,二季度实际GDP为6.7%,虽然环比略有回落,但仍高于政府工作报告中增长6.5%左右的目标。下半年随着金融去杠杆防风险政策逐步落地和效果显现,中美贸易战逐步升级,以及对未来的悲观预期导致投资和消费意愿下降,市场对宏观经济的悲观预期开始兑现,9月份宏观经济数据有所转弱,四季度出现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12月官方制造业PMI为49.4,持续回落,创2016年1月以来最低水平,1-11月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6116.8亿,同比增长11.8%,增速比1-10月份放缓1.8%,其中11月单月利润增速为-1.8%。

政策方面,2016年三季度货币政策报告明确提出“主动调结构”“主动降杠杆”“主动去泡沫”,2016年以来央行金融市场防风险去杠杆政策推进比较坚定,规范银行表外融资,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打压股票市场投机行为等,另外中国正在经历经济从高速增长到高质增长的转变,政府工作重心也从以前更注重效率,到现在更注重公平和规范,可以看到在农村扶贫、新兴行业补贴、医药带量采购等方面都有所体现。今年出台很多存量改革政策,影响了很多企业利益,对股市也产生很大压力,但总体来看有利于中国长期健康高质量增长。下半年随着国内去杠杆政策和中美贸易战影响,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增大,政府的政策重点转向稳增长和稳就业。

从市场表现看,2018年上证综指下跌24.6%,沪深300下跌25.3%,创业板指下跌28.7%,今年整体振荡下跌,其中5月-10月市场出现单边下下跌行情,行业和个股出现普跌,最终机构重仓板块在10月份出现踩踏式下跌,主要是因为中国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战两大因素的影响,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快速下行、信用严重收紧,以及企业和个人对经济预期变得悲观,导致经济下行逐渐兑现,股市大幅下跌,触发了股市杠杆被迫平仓,形成了自我加强的股票市场下跌,并有一定可能扩散为金融行业风险。政府及时干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减少对资本市场干扰和鼓励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以及成立舒困基金等行为,提高市场风险偏好,阻断了股票市场的单边下行。

本基金年初配置比较均衡而且仓位比较高,主要配置医药、食品饮料、房地产、建材、电子等,逐渐增加了新兴消费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另外基于市场存在较大的风险,降低了股票仓位。本着努力践行自下而上个股和行业研究为主,自上而下做宏观策略分析和判断为辅的投资策略,希望能为份额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随着国内政策重心转向稳增长和问就业,以及中美贸易战影响转变为长期化影响,预计中国宏观经济并不会出现断崖式下跌的情况,可能没有市场预期的那么悲观,内需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贡献力量,经济的韧性在增强,另外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换到高质量增长阶段,增长方式发生转变,市场对GDP增长速度敏感度会降低,更看重增长的质量。另一方面A股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底部位置,蕴涵了市场对中国经济的非常悲观预期,目前国内经济和外围环境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已经包含在估值中。从风险收益比的角度,已经是比较好的中长期投资时点,对于今年的股市市场相对乐观,但预期指数上行空间不大,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各项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对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合同分配原则择机进行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296,189.05	35,830,321.20
结算备付金		2,769,623.91	49,400,491.38
存出保证金		549,325.21	977,40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493,007.88	842,456,984.52
其中:股票投资		424,493,007.88	792,611,984.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9,84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32,269.9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82,065.53
应收利息		138,958.28	721,292.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584.71	48,0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2,255,958.94	937,016,64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070,627.91
应付赎回款		197,307.92	501,094.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9,663.67	1,175,943.73
应付托管费		136,610.63	195,84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7,586.81	4,236,149.56
应交税费		666,400.00	666,4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42.17	360,351.78
负债合计		3,497,611.20	21,205,50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6,940,873.25	752,974,484.71
未分配利润		-38,182,525.51	162,836,65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58,347.74	915,811,1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255,958.94	937,016,643.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27元,基金份额总额666,940,873.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4,690,996.03	242,860,198.79
1.利息收入		2,151,681.93	3,546,592.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1,884.77	2,717,407.01
债券利息收入		976,191.78	352,410.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605.38	476,775.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045,638.49	176,995,881.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927,182.73	167,305,699.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600.00	516,317.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07,944.24	9,173,864.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6,810.45	61,935,831.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771.98	381,894.18
减:二、费用		28,577,958.02	39,182,694.81
1. 管理人报酬		11,586,027.11	13,870,234.28
2. 托管费		1,931,004.59	2,311,705.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611,366.78	22,561,189.8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49,559.54	439,5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268,953.05	203,677,503.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68,953.05	203,677,503.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2,974,484.71	162,836,650.58	915,811,135.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268,953.05	-183,268,95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033,611.46	-17,750,223.04	-103,783,834.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54,946.80	3,225,110.38	41,380,057.18
2.基金赎回款	-124,188,558.26	-20,975,333.42	-145,163,89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940,873.25	-38,182,525.51	628,758,347.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253,699.00	54,776,465.61	926,030,164.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677,503.98	203,677,503.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279,214.29	-6,886,560.22	-125,165,774.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2,700,094.31	41,113,006.09	403,813,100.40
2.基金赎回款	-480,979,308.60	-47,999,566.31	-528,978,87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8,730,758.79	-88,730,758.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2,974,484.71	162,836,650.58	915,811,135.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军 熊科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日证监基金字[2007]25号文《关于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2月12日起,(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根据上述证监基金字[2007]25号的核准,本基金自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3月6日开手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及利息总计人民币7,934,819,964.27元(已达到限量申购额),折合基金份额7,934,819,964.27份。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同时为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转换基准日(2007年3月9日)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对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1,140,424,000.00份。

根据2014年8月8日开始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